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1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5678；传真：0953-5085678；电子邮箱：hspqzrz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 572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3 条，政策解读 4 条，预决算 8 条，规划计划 20 条，人大建议 1 条，土地及矿业权出让 18 条，矿业权基本信息查询 6 条，住宅用地信息 4 条，涉农补贴 9 条，意见征集 1 条、反馈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行政权力运行 2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行政许可 138 条，行政处罚 3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部门动态 12 条，公示公告 94 条，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2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0 件，办结 10 件，办结率 100%，全部均已依法依规答复，其中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司法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自查力度。安排专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巡查，对检查发现的内容存在错误、不符等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做好栏目内容更新维护，以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积极发挥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宣传中的基础作用，针对企业和群众关注热点，对“矿业权基本信息”“住宅用地信息”等“热点、难点”栏目，及时上传、更新、充实政府信息内容。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对自然资源相关政策法规、日常业务工作、志愿宣传活动等重要政策和信息进行公开宣传。三是建设政务公开阵地。在局办公楼一楼打造自然资源领域政策、环境温馨舒适等功能齐全的政务公开专区，增进各行各业及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了解，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局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站室主动公开业务领域进行督查，对需主动公开事项长时间未更新公开内容，及时提醒相关站室，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及时

公开。二是积极参加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就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政府网站管理、政务新媒体运维等方面进行专题学习。三是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8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2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1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1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2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及答复等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但在一些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对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并进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着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务信息。二是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抓好重大项目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并加强自查和监督检查，努力将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完成各项要求。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政策解读、部门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将矿业权基本信息、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住宅用地信息等热点信息在专栏中进行公示，确保群众更好地了解自然资源领域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活动。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开展了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珍爱自然资源”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受邀代表通过实地观摩、现场交流等形式在进一步了解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基础上，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空间规划有了更深的了解。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